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,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话、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整体出售蒸馏酒类资产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(临2015-068)

该议案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(临2015-069)

该议案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